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7號

原告 高靜萍

被告 廖千惠即桃園市私立慈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2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3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9%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兩造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兩造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1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依前開確定判決所示，應由被告負擔19%即22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式：1,110×19%=221】，餘899元

【計算式： $1,110-221=899$ 】應由原告負擔，又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70元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29元【計算式： $899-370=529$ 】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1元，並依首揭說明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